

中发改东风投审〔2025〕1号

中山市东风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东风镇罟步路横沥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东风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报来“东风镇罟步路横沥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东风镇区域交通出行条件，完善区域路网，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

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共东凤镇第十二届委员会〔2024〕第39次（扩大）会议纪要，结合《东凤镇罟步路横沥桥工程估算》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东凤镇罟步路横沥桥工程”，项目代码2411-442000-17-01-435114，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东凤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东凤镇罟步路横沥桥工程，路线设计总长约为175m，其中在K0+160处新建一座桥梁，桥梁跨径为20m，宽22m。罟步路北起东阜公路，跨过厂区及河涌，南接胜利西街，按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速度30km/h设计，现状主要为厂区内部道路（混凝土路面），本次设计准红线宽度为18m，双向四车道。本次设计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其他配套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额824.52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

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城市道路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东凤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5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东风办事点）、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中心